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敏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ming0229@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48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弘揚孝道繪畫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10175968_109304830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弘揚孝道繪畫及
漫畫比賽」實施計畫一案，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747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徵件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徵件主題：以「愛家·孝心·感恩」為主軸，題目由參賽者自訂。

(三)收件截止日期：109年9月18日（星期五）止。

(四)徵件評選：配合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將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進行評比，區分國小學生組(A、B兩組)、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擇優選出特

明湖國中 1090528



QGAA1096003397

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

(五)其獲獎作品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視疫情趨於和緩，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另案擇期公告辦理。

三、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聯絡人：林楠鈞先生，聯絡電話：06-2153009，電子信箱：pulicare77@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